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的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环保 工程公司",本公司占70.2%的股份)近日签订了重大经营合同,依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署合同,承担该公 司氧化铝配套一汽站8×240T/H锅炉烟气脱硫装置的总承包建设工 作。

根据合同安排, 项目包括烟气脱硫装置的工艺系统设计、设备选 择、采购、运输及存储、制造等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检查、试运行、 考核验收、消缺、培训等内容,采用湿式石灰石—石膏烟气脱硫技术。 项目的合同总价为710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工程进度安排,该项目计划于2008年10月30日通过环保验 收。

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平经济开发区,以上合同的 实施将对控制该地区的大气污染起到积极作用,也将对促进本公司环 保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